

**无为辉勇石材有限公司安徽省无为县严桥镇
辉勇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 250 万吨/年建设采矿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和安徽省环保厅、安徽省质监局《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5)等有关文件要求,2020 年 9 月 27 日,无为辉勇石材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安徽省无为县严桥镇辉勇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 250 万吨/年建设采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技术审查会,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无为分公司(基建爆破单位)等相关单位代表共 11 人参会。会议邀请 3 位专家组成技术审查组。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无为辉勇石材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总体情况的说明,以及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建设、试运行情况 and 验收调查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审查了相关调查报告及监测材料,现场查看了环保设施使用情况及工程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污染控制措施,经认真讨论并结合会议发言,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无为市严桥镇。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44' 37" , 北纬 31° 27' 32" 。

2、建设性质:新建。

3、项目组成:主要由主体工程(露天采矿工程、破碎加工工程等)、配套工程(包括生产辅助设施、生活办公区等)、公辅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供气、运输等)、环保工程(包括破碎站除尘、采区洒水抑尘、噪声防治和矿山生态复垦等)等部分组成。

4、生产规模:设计矿山生产规模 250 万吨/年,验收阶段实际产能与设计产能一致。

5、验收范围:整体验收。

6、本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情况:2016 年 8 月委托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8 月 12 日取得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行审(2016)

53号)，2019年6月整体竣工，开始调试运行。于2020年8月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二、评审结论

本项目前期环境保护手续完备，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三同时”，现场检查企业环境管理规范，调查报告生态环境影响调查内容较全面，专家组认为在完成下述整改措施后同意调查报告通过技术审查，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三、须完成的相关工作

(一)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以下工作：

- 1、补充完善土地利用情况说明。
- 2、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二) 验收调查报告应对以下内容进一步修改完善：

- 1、补充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说明。
- 2、完善项目变动情况说明，明确是否重大变动。
- 3、补充水土保持、环境监理相关内容和排污口建设情况。
- 4、根据规范要求补充完善有关技术图表及附件。

专家组：

刘俊岭 戚山 叔子村

2020年9月27日